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9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嘉星學生就業軟實力，並培養其職場應具備之共同職能，特訂立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透過本系提供嘉星生專題輔導或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專業學科技能（硬實力），及增進人際關係、團隊合作、溝通表達、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學習習慣與態度、抗壓力等軟實力，以增加未來職場適應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 四、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 五、獎助內容與辦法
(一)本項獎助每學期補助5名嘉星學生，每學期受理申請，學生申請則隨到隨審。
(二)專題報告、出缺席紀錄及工作表現均為單位考核項目及下個月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
(三)預計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最多新台幣陸仟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與體驗內容沒有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陳請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 六、嘉星學生職場體驗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辦理。
- 七、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